

中共文峰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成果统计的通知

宝莲寺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

为全面了解“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按照省委、市委党史学教办实践活动组要求，经区委学教办领导同意，请汇总有关信息，填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统计表》，纸质版盖章后于12月3日下午4:30前交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践活动组（区政府西一楼党员服务中心），电子版发至邮箱（wfzzbdgk@163.com）。

联系电话：0372-5100507

联系人：张梦珂

附件：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统计表

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填表说明:

(一) 统计目的

全面了解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梳理工作成果,更有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 统计对象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单位。

(三) 统计内容

各部门各单位各级党组织实践活动成果,以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成情况,详见表1、表2。表格中所有填写数字均需有相应的依据支撑,相关材料(另附文档条目式列出即可)与表格一并上报。

(四) 组织实施

各部门各单位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成果统计。

(五) 上报时限

12月3日下午4:30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报送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践活动组。